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張總務長志明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中書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陳主任若璋
黃主任秘書郁文	黃主任正吉	陳主任彥伶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有關與花蓮教育大學合校說明會教職員場次將於明日（5 月 1 日）下午舉行，而於昨日（4 月 29 日）之校長有約座談中，本人亦與關心此議題之學生充分溝通。有鑑於教育部核撥之年度預算逐年減少，考量學校未來整體之發展性，合校規劃實為本校有利之契機。相關說明會將陸續於五月份召開，期能廣納本校教職員生之建設性意見，獲取支持，並於校務會議中達成共識，以利合校計畫之順利推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1. 有關本校新聞紀要、校園規劃、校園動植物簡介及校史資料，將逐步進行彙整、建置，以使全校師生對本校有更深入之瞭解。
2. 學生宿舍全年支出費用業已估算完畢，因油電費用支出提升，相關資料將移請學生事務處做為研議 97 學年度學生住宿費之參考，期能提前與學生代表協商，以達成調漲之共識。

【主席指示】

請學生事務處以國內油電費漲幅 30% 為基準，先行估算各宿舍之調幅比例，俟國內油電費實際漲幅公布後，再決定 97 學年度學生住宿費。

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報告

- 1.本中心近期將舉辦兩場研習活動，分別為：5月8日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同打造安全的學習環境—預防性騷擾/性侵害，大家一起來！」及5月16日之「心靈講座-失眠病因研究與認知行為治療探討」，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
- 2.本中心預定於6月12日12時舉辦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果討論，煩請各相關處室提供承辦性平業務之資料，並參與會議。
- 3.導師鐘點費核銷作業，因系所採行導生輔導制度不一，故鐘點費之核計與會計室意見不同，能否請會計室提供報帳之規範，以便有所依循並轉知系所。
- 4.感謝導師及教官協助轉介緊急個案，使本中心能儘速輔導。然因本中心專業人員受限於心理師法之規範，除個案有自傷、他傷之危機外，非經個案同意，不得透露輔導相關資訊予第三人；且本中心人員非經由經導師或教官之轉介，亦不得任意介入學生生活，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若導師（教官）關心轉介之學生現況及後續輔導情形，需經學生同意，並請教師（教官）填寫保密同意書後，始可提供適度且經學生同意之資訊，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
- 5.本校某同學屢次於東方小城（BBS）發表意圖自傷之文章，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情緒，然因無相關法條可規範該生之行為，僅能將每次處理情形紀錄陳報。.
- 6.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諮商之需求，因目前中心人力不足，暫無法提供立即之輔導，各處室若有此需求，可告知本中心協助提供向外轉介或就醫之資訊。

【主席指示】

實施家族制導生輔導有其實質成效，導師鐘點費之核銷，請會計室暫配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運作執行。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相關修正，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研擬提出。

三、研發處報告

- 1.本校系所評鑑5月12至16日實地訪評，接駁車由卓越中心同仁負責車上解說導引，當日校園行車路線規劃如下：
 - 5月12-13日：預計接駁車一部，由校門口進入後行經原住民民族學院→工學院（轉角處）→共同教學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院。
 - 5月15-16日：預計接駁車四部，由校門口進入後行經原住民民族學院→理學院（景觀橋旁停車場）→工學院（轉角處）→共同教學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院。
回程接駁車一律停放於圖資大樓前停車場，請各系所導引評鑑委員前往搭乘。
- 2.校園導引指標由本處負責製作、布置；各學院大樓內部導引指標，請各學院自行製作、布置。

3. 實地訪評期間，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各大樓洗手間之衛生紙及洗手乳，以供使用。
4. 5月12-13日由各院院長率領系所同仁迎接評鑑委員，5月15-16日分別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率領系所同仁迎接評鑑委員。

四、總務處報告

本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於95年12月5日召開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各大樓內禁止自行車進入及停放。然而，近來為節能與環保之故，教職員生使用腳踏車之比例提高，停放地點安全性之考量，是否需修正原決議，將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檢討審議後公告。

【主席指示】

腳踏車是否進入各大樓，應全面性考量，教職員生共同適用之。進入大樓內停放區域之限制、大樓內騎乘之禁止及其他人員空間使用方便性之顧及，均應納入檢討之範圍。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部頒相關規訂，除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其他學生均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二、惟自96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學程實施辦法中所規定之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性質上實與雙主修、輔系相同，故擬比照增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擬自本（96）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9月17日（星期三）開始上課，第2學期預定2月24日（星期二）開始上課。
- 二、本校行事曆草案預定9月14日安排學士班新生（住宿生）辦理宿舍報到，適逢中秋節，是否會增添家長交通上不便？（學務處提請討論）

三、98 年元旦放假（星期四），元月 2 日適逢星期五，本校是否安排彈性放假（人事行政局不調整放假）？

四、依往年慣例本校運動會訂於校慶（11 月 19 日）前之星期五，但 97 學年度適逢期中考週，是否提早一週或是延後一週？（學務處提請討論）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 議：請各位主管先行審閱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2007.9.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8.4.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學程實施要點依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一、二、三次學程規劃會議及相關會議決議制定。

第二條、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第三條、各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系課程規劃表內。

第四條、各學程學分數為 21 至 27 學分為原則，但各系主修學程總學分仍不得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六條、通識仍維持 43 學分(含體育)；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第七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1、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修滿四個學程意指可

- (a) 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
- (b) 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3、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第八條、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1、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規；

2、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應用。

第九條、學位證書除原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如附件一)：

1、修畢他系主修學程(major)者，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XXX 學系”

2、修畢主修領域的學程中專業選修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 學程”

3、修畢非本系之學程(minor)者，畢業證書加註“副修：XXX 學程”

4、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 學程”；修畢非本系“院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副修：XXX 學程”

第十條、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開發中)，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一條、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1、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 2、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雙主修規定辦理。
- 3、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二條、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三條、各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四條、各院系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 4 月底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